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27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闵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1民初2429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34号101-104室、301-308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34号101-104室、301-3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